



姓名：林若望

學歷：

美國麻省大學語言學博士

現職及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外文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副教授



著作名稱：

1. "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2:259-311, 2003,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2.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of Tenses and Temporal Reference of Chinese Bare Sentences", 113:271-302, 2002, *Lingua*, Elsevier Publisher.
3. "Aspectual Selection and Neg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41(3):425-459, 2003, *Linguistics*, Volume 41(3), Mouton de Gruyter.

中文簡介：

傳統上研究漢語時制現象的學者，其研究對象多半侷限在帶有時態助詞如「著」、

「了」、「過」的句型上，雖然這些研究對於提升時態助詞的瞭解有很多的貢獻，但是因為語料侷限於簡單句，且多假設漢語的時間解釋和時態助詞、時間副詞或上下文有關，所以長久以來，很少有人對於整個漢語時間解釋的影響因素做全面性的討論，也沒有人提出一套較完整的形式理論來對漢語的時間解釋作系統性的詮釋，有鑑於此，我在"Temporal Reference in Mandarin Chinese" 及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of Tenses and Temporal Reference of Chinese Bare Sentences" 這兩篇文章裡，就前人研究不足的地方，從新檢視語料，全面性的擴大討論和時間解釋有關的句子，而不侷限在傳統上只包含「著」、「了」、「過」等時態助詞的句子，因此除了一般性的簡單句外（包含帶時態助詞及不帶時態助詞兩種句型如「我買了一本書」、「他去過美國」、「他很聰明」、「他

打破碗」)，也對複雜句的時間解釋做了非常深入的觀察，有許多的語料都是文獻上第一次被提出來討論的。

除了發掘新的語言事實外，在這兩篇文章裡，我也試圖為漢語的時間解釋提出一套完整的理論系統來詮釋分析漢語句子的時間解釋，這套理論主要是以模型理論真值條件語意學為基礎，採用這套理論的主要原因是西方語言學者研究時制時，很多都是以這種理論為基礎，因此這套理論比較有利於日後作對比分析及普遍語法的研究。我提出不帶任何時間副詞或時態助詞的簡單句，其時間解釋可透過情狀類型的選擇限制來預測，也就是，「現在式」必須選擇（非完整態）同質性情狀當補語，而「過去式」則是選擇（完整態）異質性情狀來當補語，時間副詞則可凌駕選擇限制，由時間副詞所指稱的時間來決定事件所發生的時間。

我們的理論不僅成功地說明了簡單句的時制指涉，也解釋了帶「得」字補語的時制意義。至於帶有「了」和「過」的句子，我提出了「了」是實現體標記，「過」是相對過去時體標記的看法，並且討論這樣的分析和不同情狀類型之間的交互影響，我對於「了」和「過」的分析雖然不是全新的概念，但是經過利用形式語意學的方法來重新定義實現體的意義之後，「實現」的意義不僅有了具體內涵，而且也解決了一個從來不曾被成功地解釋過的現象，也就是「了」的「完整態」如「我買了一本書」與「非完整態」如「我養了一條金魚」的衝突。

除此之外，我也討論了句尾「了」及詞尾「了」的相同點及相異處，提出兩者具有共同的核心意義這樣的觀點，其不同處只在於句尾「了」多了一個「結果狀態必須與講話時間重疊」的限制，這樣分析的好處是它可以說明為什麼詞尾「了」的意義和句尾「了」的意義感覺很相近卻又不完全一樣的語感。對於從屬子句的時間指稱，我提出證據證明賓語從屬子句的時間解釋基本上是由主要子句動詞的語意選擇限制來決定，某些動詞如「決定」要求補語子句的事件時間在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之後，有些動詞如「後悔」則要求補語子句的事件時間在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之前，還有些動詞如「喜歡」則要求補語子句的事件時間與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重疊，另外像「認為」這類動詞則對補語子句的事件時間不做強制性之規範。至於關係子句和表時間的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我則證明完全無法由主要子句的事件時間（也就是句法上的控制理論）來預測，而是和主要子句動詞的個別語意，賓語名詞組的語意解釋，限定詞的有定無定、語用推論及百科知識等種種因素一起來決定，我們甚至發現一個（非泛指）關係子句的時間解釋可以同時包含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時間，這些結果暗示漢語可能沒有句法上時制節點的存在，因而對於主張漢語應該有隱形時制這樣的論點構成極大的挑戰。同樣地，表示時間的副詞子句的時間解釋也無法藉由句法上的控制理論來推測，而必須藉由表時間的從屬連接詞對兩個不同子句的時間前後限制，加上語用上「非瑣碎時間限制」及語用推論來推論句子的時間解釋。

總而言之，這兩篇文章的研究結果不僅在語言事實上有新的發現，在理論分析上也跳出前人假設的框框，深入討論許多前人不曾討論過，卻對漢語時間解釋有非常大影響的因素，因而提升了我們對於漢語時間解釋系統的全盤性瞭解，這對於日後研究漢語時制和時態的學者不僅有相當大的啓發作用，對於有興趣作不同語言的對比分析研究或是普遍語法研究的學者，也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比較基礎。

至於出版在 *Linguistics* 41(3): 425-459 的文章 "Aspectual Selection and Neg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主要是要利用語意上的時態選擇限制關係來解釋漢語的否定詞「不」與「沒」的句法分布，這種選擇限制關係和時制的選擇限制關係有異曲同工之妙。我提出「不」只能選擇無須任何動能的靜態情狀來當補語，而「沒」則只能選擇動態事件來當補語，我證明利用情狀的選擇限制來解釋「不」與「沒」的句法分佈不僅避免了許多前人的分析如Huang (1988), Ernst (1995)及 Lee and Pan (2001)所遭遇的衆多經驗上及理論上的難題，也成功地對「不」及「沒」提出了一套單一的解釋方法。

評審簡評：

申請人三篇代表作，分別發表於國際知名之期刊 (*J.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Lingua*及*Linguistics*)。這些論文基本上都是研究漢語時制與時態的句語及語意行為相關之詮釋和限制。申請人利用形式語意學中的真值條件模型理論，指出漢語時間指涉的「章

法」，見人所未見，對於跨語言之研究，確有其創見及貢獻。申請人是年輕一代以形式語意學研究漢語最具潛力的一位學者。